

#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福建省政府办公厅、泉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等要求，特编制并向社会公布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安溪县政府门户网”（[www.fjax.gov.cn](http://www.fjax.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疑问，请与安溪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2203 室，邮编：362400，电话：0595-23232403，传真：0595-23266081，电子邮箱：[ax3232403@163.com](mailto:ax3232403@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溪县科学技术局紧密围绕科技工作实际，有效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便民互动、便捷服务的作用，立足于本单位工作职能，聚焦社会公众、企业需求，不断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精细化政策解读，做好文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工作，有效提高政务公开效率和工作透明度。2023 年，安

溪县科学技术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条,全文电子化率100%,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一) 加强流程管理。**本单位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全年重要工作之一,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小组挂靠在县科技局综合业务股,共配备1名专职人员、1名兼职人员具体承担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等日常工作。

**(二) 突出重点工作。**根据科技工作重点,认真分析公众切实需求,合理分类公开重点领域,及时主动公开科技项目计划、科技特派员选认、技术合同登记、科技创新活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情况等政务信息。同时发布科技惠企政策精细化解读;根据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公开机构设置、职能职责、通讯地址与工作动态等信息。

**(三) 拓宽渠道方式。**结合政府门户网站,借助现行公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逐步完善信息公开载体、渠道。线上通过网站、公众号、电视台及新媒体等平台让民众及时了解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和最新的科技动态资讯;线下通过宣传栏、宣传册、报刊、梯式广告等形式,结合送策入企、科技三下乡、科普宣传日等途径宣传科技创新相关信息,并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咨询、互动,回应社会关切。

**(四) 严格监督保障。**2023年,县科技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积极主动接受社会评议,未发生相关责任人责任追究问题情况,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用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不予公 开	(三)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无法提 供	(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不予处 理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主要问题

2023年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差距与不足。首先是政策宣传解读不够及时、全面，政策宣传解读形式、内容单一，仍需进一步提升丰富。其次是部分信息公开内容的格式、文字表述不够规范，规范性有待提高。

### （二）改进措施

1. 提高科技领域政策动态的主动关注、及时解读，及时多渠道同步发布相关政策精细化解读，主动跟公众互动以答疑解惑；优化政策文件解读方式，借鉴创新解读形式，多运用图表、动画、视频、H5等开展解读，增强政策解读指引效果。

2. 加大信息公开发布的事前、事中检查力度，善用事前监管文字检测系统校对，严格审核，发布时应预览效果确保无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美观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单位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和《福建省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3

号)等文件要求,做好信息处理费收缴管理工作。2023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处理费。

安溪县科学技术局

2024年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